附件2

台州市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体检须知

为做好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体检工作，保证客观、公正的按照体检标准和体检程序进行体检，考生在体检期间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体检考生在体检期间必须关闭传呼机、手机等所有通讯工具并暂交体检工作人员统一保管。

二、体检考生必须遵守体检纪律，听从指挥。如发现有违反纪律的现象，要认真严肃查处。

三、考生体检不得弄虚作假，更不得找人代检，不得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一经发现当即取消录用资格，并在今后三年不得报考。

 四、体检的整个过程都由体检工作人员带领体检考生到指定地点接受规定项目的检查。

 五、体检考生对本人能当场得知的检查结果，如心率、血压、视力、听力、身高、体重等有异议，可当场向体检组织单位申请复查，经体检组织单位同意即时核查。

 受检者对本人不能当场得知的检查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告知检查结果7日内向体检组织单位书面申请复查，复查只能进行一次，复查结论与原结论不一致的，以复查结论为准。

 六、为了准确地反映您身体的真实状况，请注意以下事项：

 1.均应到体检组织单位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

 2.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3.体检表由受检者本人填写项目(用黑色签字或钢笔)，要求字迹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

 4.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5、体检当天需要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8—1 2小时。

 6.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问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x光检查。

 7.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

 8.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